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孟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95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cx72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08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(30575588_113010850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修訂「僱用員工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」、「僱用員工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」及「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30012282號書函轉勞動部113年2月23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7679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總處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第2條第2項但書規定略以，該法第32條之1、第32條之2、第33條、第34條、第38條及第38條之1之規定，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，不適用之。復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4條規定略以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訂定之「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」，應明

新民國中 1130308



PFAA1133001700

定申訴人為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，其申訴及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性工法第2條第3項：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，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。
- (二)性工法第32條之3第1項：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，且行為人為該法第12條第8項第1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，應向「上級機關（構）、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」申訴。

三、是以，旨揭規範範本第11條、第18條第2項及第3項有關性騷擾之申訴人得依性工法第32條之1第1項（含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；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結果）及第34條第1項（申訴人認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）規定向「地方主管機關」提起申訴之規定，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，不適用之。爰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於旨揭規範第2條增列以下文字，以符規定：

- (一)本規範第11條、第18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，不適用之。
- (二)性騷擾之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，時，其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，依性工法第2條第3項及第32條之3規定辦理。

四、旨揭規範範本電子檔，已置於勞動部就業平等網之「便民服務」專區內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rbpoL>）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